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第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学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92,488,489.81	6,449,337,830.71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4,128,341.56	3,218,290,790.24	2.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0,807.03	45,212,509.26	−316.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0,785,864.51	694,849,219.29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00,444.25	48,518,997.37	5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50,803.53	46,149,478.59	1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62	增加0.6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35,62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0,62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01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44.23	
所得税影响额	−94,882.61	
合计	18,649,640.72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5,4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98,674,385	18.01	94,771,512	质押	70,75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安	97,166,520	17.74	97,166,5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喜燕	35,558,532	6.49	35,558,532	质押	35,558,500	境内自然人
张珍霞	8,264,214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7,000,082	1.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宝申	5,167,188	0.94	1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0,000	0.7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02,913	0.60	0	无	0	未知
胡中祥	3,000,0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国银	2,692,895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珍霞	8,264,214			人民币普通股	8,264,214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7,000,082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82	
钟宝申	5,017,188			人民币普通股	5,017,188	
李振国	3,902,873			人民币普通股	3,902,87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02,913			人民币普通股	3,302,913	
胡中祥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国银	2,692,895			人民币普通股	2,692,895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赵晓洁	2,039,521			人民币普通股	2,039,5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8.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1,542.37	117,230.73	−30.44%	详见注释
应收票据	10,713.53	15,759.97	−32.02%	到期承兑和背书转让。
应收账款	70,318.39	50,747.90	38.56%	硅片销售及电站建设项目增加，应收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706.07	6,115.99	156.80%	详见注释
其他流动资产	18,123.63	27,242.72	−33.47%	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2.11	6,735.34	85.62%	对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6000万，不构成重大影响。
在建工程	22,365.76	45,912.95	−51.29%	详见注释
商誉	0.00	530.63	−100.00%	详见注释
短期借款	36,029.31	82,004.95	−56.06%	详见注释
预收账款	4,917.73	777.07	532.86%	销售增加
应交税费	2,028.34	3,944.95	−48.58%	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563.21	316.36	78.03%	一次性还本付息的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注释:该等科目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隆基”）和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天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8.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4,853.61	3,396.79	42.89%	研发投入增加及随产能扩大职能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380.48	1,375.07	73.12%	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006.62	948.23	322.54%	因同心隆基和隆基天华不纳入合并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4,921.87	16.09	30493.23%	对同心隆基和隆基天华不再实施控制，改为权益法核算。
营业外收入	192.12	287.12	−33.09%	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4.35	14.10	1136.08%	变卖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所得税	1,199.35	181.26	561.67%	利润增加。

1.8.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金额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8.08	4,521.25	−14,309.33	对外采购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5.16	−7,648.75	−15,296.41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44	−10,057.34	14,255.78	融资款增加。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6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GW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5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详见公司2015年4月9日公告）。

1.10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李振国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1.1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喜燕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10.3 主要股东、董事李春安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1.1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主要股东李春安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

1.1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出具了一致行动承诺；主要股东李春安出具与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一致行动的承诺。

1.1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承诺: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1.10.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1.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日期　2015-04-30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0284　　公司简称:浦东建设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亚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芳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12,329,607.71	14,903,523,172.44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2,264,909.46	4,748,970,823.22	1.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305,097.47	−405,125,899.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6,136,577.40	612,521,331.80	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32,636.24	54,866,261.92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97,344.32	50,649,247.05	1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12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2	0.0792	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2	0.0792	8.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26,046.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94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1,555.20	
所得税影响额	−581,145.41	
合计	2,335,291.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9,2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813,151	20.9	32,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275,200	4.22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3,924,603	2.0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61,148	0.9	0	未知		其他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156,273	0.6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7,579	0.42	0	未知		境外法人
王建荣	2,731,145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1,854	0.39	0	未知		其他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三期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551,349	0.37	0	未知		其他
上海莱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1,000	0.3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813,151			人民币普通股	112,813,151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2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75,200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3,924,603			人民币普通股	13,924,60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61,148			人民币普通股	6,261,148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156,273			人民币普通股	4,156,2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7,579			人民币普通股	2,937,579	
王建荣	2,731,145			人民币普通股	2,731,1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1,854			人民币普通股	2,721,854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三期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551,349			人民币普通股	2,551,349	
上海莱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5年1−3月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与期初比较的增(+)减(−)额	与期初比较的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35,251,556.84	−43.98%	本期支付工程款及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3,326,308.00	不适用	期初应收票据余额为0，本期收到了客户的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05,466,541.12	−36.67%	本期应收账款收到的款项大于结算收入。
应收利息	95,562,607.10	157.46%	本期计提但未收到的BT项目应收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0,000,000.00	127.75%	本期结构性存款增加。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1144.98%	本期借入的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73,846,989.92	−51.90%	兑付了部分上年开具本期到期的应付票据。
应付利息	37,106,996.62	89.51%	本期计提但未支付的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40.00%	本期增加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归还短期融资券5亿元。
长期应付款	761,506,340.67	135.65%	本期部分BT项目竣工进入回购期。
递延收益	−2,125,544.70	−54.99%	本期已收到尚未结转的BT项目投资收益少于上期。
其他综合收益	3,561,450.00	不适用	期初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422,175.00元，本期联营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68,785.27	−85.12%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687,290.77	4385.20%	本期赔偿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4.85%。相关公告于2014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浦发集团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浦发集团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如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浦发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不限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浦发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依法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浦发集团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不限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不限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核心业务(路基机械化和路面养砼生产及摊铺施工)相同的业务。2.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在同一标段进行竞标。3.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且不再投资新的企业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4.当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承诺将不参与与股份公司新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若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已从事业务和股份公司在经营上发生竞争,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通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5.若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将补偿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承诺时间2002年5月20日，不限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集团不对上市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决策进行干预;浦发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承诺时间2012年6月29日，不限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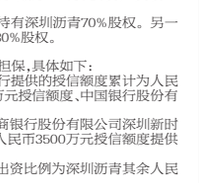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896　　公司简称:中海海盛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小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98,267,631.39	6,467,701,441.81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9,785,071.36	2,048,581,304.03	4.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5,189.09	32,971,466.16	36.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1,599,698.51	228,697,507.40	−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68,094.00	−48,198,848.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257,815.45	−52,283,636.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3.31	增加1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09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9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877,831.69	主要是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016.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9.55	
合计	204,625,909.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7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59,802,500	27.4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37	0.86	0	未知		其他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0.8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海南电网公司	4,482,737	0.77	0	未知		国有法人
王红军	3,898,504	0.6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杭涛	3,229,800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葛英霞	3,198,150	0.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宋春跃	2,908,885	0.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楼畅	2,051,804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渊泉	2,000,0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59,8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80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37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3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海南电网公司	4,482,737			人民币普通股	4,482,737	
王红军	3,898,504			人民币普通股	3,898,504	
杭涛	3,2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9,800	
葛英霞	3,198,150			人民币普通股	3,198,150	
宋春跃	2,908,885			人民币普通股	2,908,885	
楼畅	2,051,804			人民币普通股	2,051,804	
王渊泉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第一名股东与第二至第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第二名股东至第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备注
应收票据	18,164,725.72	56,759,931.54	−38,595,205.82	−68	1
预付款项	79,109,090.71	9,931,977.07	69,177,113.64	696.51	2
其他应收款	84,159,051.72	42,319,457.87	41,839,593.85	98.87	3
应付票据	48,500,000.00	−	48,500,000.00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12,996,279.50	3,511,952.57	9,484,326.93	270.06	5
应付利息	24,188,125.00	16,365,298.51	7,822,826.49	47.8	6
未分配利润	113,332,503.83	−27,035,590.17	140,368,094.00	不适用	7

1、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主要是部分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

2、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公司预付矿石采购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因为期租船交船存油往来款和沥青销售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矿石采购款。

5、预收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预收船舶期租租金所致。

6、应付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部分借款利息未到期支付所致。

7、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公司出售部分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42.71	23,248.96	44,193.75	190.09	8
资产减值损失	56,541.94	−154,689.63	211,231.57	不适用	9
投资收益	205,045,236.13	863,678.67	204,181,557.46	23,640.92	10
营业利润	146,402,843.07	−50,696,084.04	197,098,927.11	不适用	11
营业外收入	91,375.20	4,308,054.78	−4,216,679.58	−97.88	12
营业外支出	344,786.99	197,199.25	147,587.74	74.84	13
利润总额	146,149,431.28	−46,585,228.51	192,734,659.79	不适用	14
所得税费用	2,111,936.03	741,977.28	1,369,958.75	184.64	15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主要是沥青销售增加,附加税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大于上期。

10、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增加投资收益。

11、营业利润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主要是因为上期子公司处置房产收益,而本期无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3、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主要是因为列支退休人员的费用同比增加。

14、利润总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15、所得税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主要是因为所属公司深圳三鼎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5,189.09	32,971,466.16	12,163,722.93	36.89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82,682.18	−4,066,690.60	232,749,372.78	不适用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85,421.95	−45,042,501.91	−225,442,920.04	不适用	18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同比均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额。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出售部分金融资产收回款项。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借款同比减少额大于还款同比减少额。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百花山”轮的议案。2015年1月14日,公司与江门市银湖拆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拆船”）签订了《“百花山”轮废钢船买卖合同》,公司将散货船“百花山”轮作为废钢船出售给银湖拆船,出售价格为人民币17,183,633.49元。截止2014年11月30日,“百花山”轮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298万元,已计提的折旧累计为人民币4520万元,帐面净值为人民币1778万元,评估价值为1669万元。2014年12月31日,该轮计提了减值准备149万元。2015年1月22日,公司将“百花山”轮交付给银湖拆船,本次交易使公司在本报告期产生3.51万元人民币的营业外支出,占公司利润总额的0.02%。目前对公司报告期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无影响。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2月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